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南武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嘉杰诉你及深圳市华南武传媒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049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销冠奖金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31733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9302.16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51404.41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4928.86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